

补充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Bernley Enterprise Pty Ltd Trading as PTC Express Travel

丙方：上海新尚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乙双方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的《协议书 Agreement》一份（下称“原协议”），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组织的中国公民在澳大利亚境内安排交通、住宿等旅行服务业务，原协议持续有效并履行良好；
- B. 乙方已授权丙方作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称“中国”）的服务总代理，全权代理乙方在中国境内推广和销售相关旅游服务和产品。

现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履行做相应调整，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三方同意，丙方加入原协议，作为原协议的共同乙方，以乙方在中国境内总代理的身份，协助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协议项下的约定服务。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就原协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代表乙方作出，乙方予以认可，丙方对原协议中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负有连带履行及赔偿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或者丙方履行或赔偿。甲方亦可通过丙方向乙方确认原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和操作要求。
- 甲方在原协议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旅游服务费用或团款，可以【人民币】直接付至丙方的以下银行账户。丙方收到相应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完成原协议下的相关付款义务。若相应团款账单是以澳大利亚元显示的，甲方应折算为人民币进行支付，汇率以付款当日的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为准。
丙方账户名称：【上海新尚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5819300069369】
开户行：【工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原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协议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或确需变更或解除本补充协议的，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与原协议期限相同，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Bernley Enterprise Pty Ltd Trading as PTC Express Travel

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上海新尚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